契丹國志/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之二十七 ◄

契丹國志
跋

►

契丹國志提要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宋葉隆禮撰。隆禮號漁林，嘉興人，淳祐七年進士，由建康府通判，歷官祕書丞，奉詔撰次遼事為此書，凡帝紀十二卷，列傳七卷，晉降表、宋、遼誓書、議書一卷，南北朝及諸國饋貢禮物數一卷，雜載、地理及典章制度二卷，行程錄及諸雜記四卷。錢曾讀書敏求記稱其書法謹嚴，筆力詳贍，有良史風；而蘇天爵三史質疑則謂隆禮不及見國史，其說多得於傳聞，譏其失實甚多。今觀其書，大抵取前人紀載原文，分條採摘，排比成編。穆宗以前紀、傳，則本之資治通鑑；穆宗以後紀、傳，則本之李燾長編等書。其胡嶠陷北記，則本之歐史四夷附錄；諸番記及達錫、伊都等傳，則本之洪皓松漠記聞；雜記，則本之武圭燕北雜記。皆全襲其詞，無所更改，間有節錄，亦多失當。如通鑑載太祖始立為王事，上云「恃強不受代」，故下云「七部求如約」，今此書刪去「不受代」之文，則所謂「如約」者，果何事乎？又長編載聖宗南侵事云：「天雄軍聞契丹至，闔城惶遽。契丹潛師城南，設伏狄相廟，遂南攻德清。王欽若遣將追擊，伏起，天雄兵不能進退。」其事甚明。今此書於「闔城惶遽」下，即接「伏起」云云，而盡刪其「潛師」「設伏」之文，則所伏者果誰之兵乎？又松漠記聞載「黃頭女真，金人每當出戰，皆令前驅」。蓋洪皓所親見，其為金人事甚明。今此書乃徑改「金人」為「契丹」，採入遼志，則益為顛倒事實矣。又帝紀中凡日食、星變諸事，皆取長編所記，案年臚載。然遼、宋歷法不齊，朔閏往往互異。如聖宗開泰九年，遼二月置閏，宋十二月置閏，宋之七月，在遼當為八月，而此書仍依宋法，書「七月朔，日食」。此類亦俱失考。蓋隆禮生南渡後，距遼亡已久，北土載籍，江左亦罕流傳，僅據宋人所修史傳及

諸說部鈔撮而成，故本末不能悉具。蘇天爵所論，深中其失，錢曾蓋未詳核也。特諸家目錄所載，若遼庭須知、使遼圖鈔、北遼遺事、契丹疆宇圖、契丹事迹諸書，隆禮時尚未盡佚，故所錄亦頗有可據。如道宗壽隆紀年，此書實作壽昌，與遼世所遺碑刻之文並合，可以證遼史之誤。又天祚紀所載與金攻戰，及兵馬、漁獵諸事，較遼史紀、志為詳，存之亦可備參考。惟其體例參差，書法顛舛，忽而內宋，則或稱遼帝，或稱國主；忽而內遼，則以宋帝年號，分注遼帝年號之下，既自相矛盾。至楊承勳劫父叛君，蔑倫傷教，而取胡安國之謬說，以為變不失正，尤為無所別裁。又書為奉宋孝宗敕所撰，而所引胡安國說，乃稱安國之謚，於君前臣名之義，亦復有乖。今並仰遵聖訓，改正其譌，用以昭千古之大公，垂史冊之定論焉。

契丹國志提要補正 胡玉縉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。「忽而內宋，則或稱遼帝，或稱國主；忽而內遼，則以宋帝年號分注遼帝年號之下，既自相矛盾。」

案：卷首載乾隆四十六年諭云：「甚至大書遼帝紀元於上，而以宋祖建隆等年號分注於下，尤為紕繆。」竊謂書既名契丹國志，則以遼紀年即公羊「地從主人」之例。提要於此處，但議其矛盾，不斥其紕繆，頗見斟酌。

契丹國志提要辨證 余嘉錫

「契丹國志二十七卷，宋葉隆禮撰。隆禮號漁林，嘉興人，淳祐七年進士，由建康府通判，歷官秘書丞，奉詔撰次遼事為此書」，「所錄頗有可據」，「存之亦可備參考。惟其體例參差，書法顛舛，忽而內宋，則或稱遼帝，或稱國主；忽而內遼，則以宋帝年號分注遼帝年號之下，既自相矛盾。」「又書為宋孝宗敕所撰，而所引胡安國說，乃稱安國之謚，於君前臣名之義，亦復有乖。」

嘉錫案：隆禮之別號、籍貫、科目，契丹國志皆不載。厲鶚宋詩紀事卷六十六從至元嘉禾志采取隆禮煙雨樓詩一首，其小傳云：「葉隆禮號漁林，嘉興人，淳祐七年進士，官建康府西廳通判，改國子監簿。」提要所敍，全本於此。隆禮進書表云：「臣奉敕命，謹採摭遺聞，刪剔繁冗，緝為契丹國志以進。」末題「淳熙七年三月日秘書丞臣葉隆禮上表」。淳熙者，孝宗年號，故提要云：「歷官秘書丞，書為奉孝宗敕所撰也。」不思淳祐乃理宗年號，由淳祐七年上數至淳熙七年，凡六十八年。使此書果為淳祐進士葉隆

禮者所撰，安有釋褐登朝，迴翔館閣，又歷六十餘載，年將大耋，方登進士第之理乎？厲鶚嘗撰遼史拾遺，引用契丹國志至夥，於隆禮表末署銜，不容不見，而小傳中竟不言官秘書丞，蓋因時代先後不合，疑其非一人耳。案至元嘉禾志卷十五宋登科題名，淳祐七年張淵微榜有葉隆禮。又卷十六碑碣類有進士題名序一篇，自稱前進士葉隆禮，末題咸淳改元九月吉日書。又卷三十一題詠類煙雨樓詩，有葉隆禮漁林一首。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四西廳通判題名云：「葉隆禮，承奉郎，淳祐十年十月到任，至十二年二月改除國子監簿離任。」以上皆厲氏小傳所本，可見其無一字無來歷也。考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上曰：「葉隆禮士則，謫居袁州，袁之士友醵酒以招之。蜀士張汴朝宗作樂語一聯云：『掃地焚香，有蘇州之雅淡；仰天拊缶，無楊氏之怨傷。』士則大稱之。」明朱存理珊瑚木難卷四趙子固梅竹詩後有跋一篇，末題「咸淳丁卯五月晦日隆禮書于春詠堂」，其下有小字注曰「葉士則」。知士則為隆禮之字，可補厲氏所未及。丁卯為咸淳三年，上溯淳熙七年，凡八十八年，隆禮必不能為淳熙時秘書丞亦明矣。千頃堂書目卷三著錄此書，注為元人，則隆禮蓋已入元，必非孝宗時人也。若謂孝宗時別有一葉隆禮，則除進書表年月一行外，毫無顯據。考之中興館閣正續錄，上起建炎初元，下終淳熙五年，不獨秘書丞中無葉隆禮姓名，即遍檢館閣羣官，亦未嘗有是人也。續錄起於淳熙五年，其目錄後有跋云：「中興館閣錄淳熙四年成書，其後附錄者，多訛舛缺略。嘉定三年十月重行編次，是正訛舛，其缺略者增補之，名曰館閣續錄。逐卷之末，不題卷數，貴在他日可以旋入，繼今每於歲杪分委省官，取歲中合載事，略加刪潤，刊於卷末。」嘉定三年，上距淳熙五年，纔三十有二年，時代既近，考訂自易，既經重行增補，不當猶有缺略，以後則每屆歲終，隨時增入，尤不當遺漏姓名。是進書表末所署年月官職，皆可疑也。或謂今本館閣錄為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內輯出，安保其無所脫誤，則又不然。余嘗假得友人于思泊所藏舊鈔本，其續錄中，有錢大昕手鈔數卷，黃丕烈逐卷以宋刻本校過，點畫小異，纖悉必具。宋本亦頗有闕葉，然官聯中秘書丞題名，實完好無闕，亦無葉隆禮姓名，是隆禮固未嘗為是官也。或者秘書丞題名，止于咸淳三年，隆禮之拜官，尚在其後，表末淳熙七年乃咸淳七年之誤，則不可知耳。夫隆禮之書，既係奉敕撰集，且嘗表奏進御，則立言之間，當倍極恭慎，乃其書法，竟或內遼而外宋，宜非當時臣子之所敢為，疑是後人所偽撰，假隆禮之名以行，猶之大金國志託名宇文懋昭耳。其書陳氏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皆不著錄。元袁桷清容集卷四十一有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狀一篇，所列遺書，凡一百四十餘種，尚無此書。可見元初未行於世，至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十五三史質疑始云：「葉隆禮、宇文懋昭為遼金國志，皆不及見國史，其說多得之傳聞。」知其書當出於中葉以後矣。縱屬偽作，亦出自元人之手，未嘗不可備參考也。又考咸淳臨安志卷四十九郡守表云，理宗開慶元年己未，葉隆禮，台州人，十一月一日「以朝散郎直秘閣、兩浙運判除軍器少監，兼知。閏十一月二日磨勘，轉朝奉大夫，景定元年庚

申正月一日，除軍器監，兼職仍舊。二月六日，隆禮除直寶文閣，知紹興府。」又卷五十兩浙轉運題名云：「葉隆禮，開慶元年十月為運判，十一月知臨安府。」寶慶會稽續志卷二安撫題名云：「葉隆禮，景定元年二月，以朝奉大夫除直文閣知，十六日到任，四月二十六日交割，以次官離任。」此與撰契丹國志者同時同姓名，似即一人，惟一作秀州嘉興人，一作台州人，為不同。疑臨安志本作秀州人，以點畫殘缺，誤寫為「台」耳。姑附於此，容俟再考。

三史質疑 蘇天爵

葉隆禮、宇文懋昭為遼、金國志，皆不及見國史，其說多得于傳聞。蓋遼末金初，稗官小說中間，失實甚多，至如建元、改號、傳次、征伐及將相名字往往杜撰，絕不可信。如張師顏南遷錄尤為紕繆。

焚椒錄 王士禎

契丹國志后妃傳道宗蕭皇后本傳云「性恬寡欲。魯王宗元之亂，道宗同獵，未知音耗，后勒兵鎮帖中外，甚有聲稱。崩，葬祖州」云云而已。焚椒錄所紀耶律乙辛、張孝傑輩讒搆賜死之事，紀無一字及之。又錄稱「后為南院樞密使惠之少女」，而志云「贈同平章事顯烈之女」。志言「勒兵」，似嫻武略者，而錄言「幼能誦詩，旁及經子」。錄中所載射虎、應制諸詩及迴心院詞皆極工，而無一語及武事。且本紀道宗在位四十七年，改元者三：清寧、咸雍、壽昌，初無太康之號，而錄載乙辛密奏太康元年十月據宮婢單登及教坊朱頂鶴陳首云云，已上皆牴牾不合，不可解也。按：遼史宣懿皇后雖略，而與焚椒錄所紀同，蓋契丹志之疏耳。志雖載天祚文妃善歌詩，其詠史云「丞相朝來劍佩鳴，千官側目寂無聲」云，案史亦載此詩，是騷體，非律也。

讀契丹國志表記　錢曾

葉隆禮契丹國志二十七卷。隆禮書法謹嚴，筆力詳贍，洵有良史之風。具載兩國誓書及南北通使禮物，蓋深有慨於「海上之盟」，使讀者尋其意於言外耳。棄祖宗之宿好，結虎狼之新歡，孰當捍蔽？青城之禍，詳其流毒，實有隱痛焉。存遼以障金，此則隆禮之志也。至降契丹為國，不史而志之，其尊本朝也至矣。予特表而出之。

契丹國志跋 杭世駿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，淳熙七年秘書丞葉隆禮表進。其劉六符、耶律余覩諸傳及諸番雜記全襲洪氏松漠紀聞，晉出帝降表暨東丹王傳又割五代史以成文。其與他書異者，惟王沂公、富鄭公行程錄，文獻通考雖載其目，而其書已亡，得此為不墜於地。至胡嶠陷北記，五代史、遼史間一稱引之，此獨載其全，為可寶也。

契丹國志跋 程晉芳

右契丹國志二十七卷，宋淳熙七年秘書丞葉隆禮表進。前有世系圖、晉獻契丹全燕圖、契丹地理圖、帝紀十二卷、傳七卷，自二十卷至二十七卷皆雜記晉宋往來儀事及本國諸國風土歲時。遼別史今存者少，此最足供考校，如歐公五代史附錄自註謂「契丹年號，諸家所記，舛謬不一」，唯據遼太宗立晉高祖冊文稱「天顯九年」為證。考志實在天顯十年十一月，足以正歐史之譌也。卷二附載記異錄遼主德光得異夢，占之云：「當為中國立天王」，司馬氏考異亦未之及。遼史有大同元年即會同十一年，此書無大同元年，而有會同十一年，其十一年下有注甚詳，校對各史皆合，是又足證遼史之誤，不知當時何故有「大同」二字，豈命名之未用耶？辛楣學士曾作文辨之，尚未引及此書也。建官制度門中所載，如敞史、木古思努都努古、徒努，皆遼史百官志所不載。衣服如義襴紫鞢，亦儀衛志所遺。錢氏敏求記但舉其用意之大端，而其可采者未之及，趙志忠之陰山雜錄今不可得，則此書宜可貴矣。至元嘉禾志云「隆禮號漁林，嘉興人」，蓋失其字矣。又謂是「淳祐七年進士，官建康府西廳通判，改國子監簿」。按淳熙乃孝宗之十二年甲午第三改元年號，七年則為庚子，孝宗之十八年也。淳祐乃理宗之十七年辛丑第五改元號，七年則為丁未，理宗之二十三年，上距淳熙七年且六十七年，烏有淳祐七年進士轉于七十年前獻書者乎？或淳熙誤作淳祐，然亦無是年成進士即官秘書丞之理。凡此皆有可疑，古書于今往往有難解處，惜不得多本以證之也。

掃葉山房刊本契丹國志序 席世臣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，宋祕書丞葉隆禮奉勅撰。隆禮以南人而紀北事，囿於見聞，尚多闕略，然其敍次筆法，有良史才。原夫遼之立國，四京分建，控制諸蕃，何其強也!乃太祖、太宗之雄略開基，聖宗、興宗、道宗之輯民保境，一荒淫之天祚敗之而無餘，敍述之際，垂鑒深矣!至於宋、遼之交，尤多微意，若澶淵誓書、關南誓書、地界之議、禮物之數，皆詳載無遺。蓋宋徽宗之約金攻遼，釁起於趙良嗣，禍成於童貫、蔡攸，權其曲直，責有所歸。隆禮不敢顯言之，故備陳舊典，以戒前車。所謂據事直書而其義自見，蓋亦史

氏之法也。此書近有坊刻，頗多訛戾之處，世臣以中祕本校正之，視坊本為完善云。南沙席世臣識。

題元刻本契丹國志 黃丕烈

契丹國志十七卷。契丹國志，余向藏鈔本，其上方有小字標明書中眼目，衆皆以為此必有所據。及觀書華陽顧氏，見元刻本，方信鈔本所自出，果元本也。昨歲春間，鮑渌飲以元刻見歸，末尾卷多缺，急向顧氏借錄，孰知顧本自十五卷已下皆缺乎。遂就其見存之卷，校補缺字而還之。至於鈔本與元刻本又多不同，未必影寫，擬補缺字，未敢深信也。丁卯正月十有九日，復翁。

歲在辛未仲夏，書友有以契丹國志鈔本求售者，余見其裝潢，識是述古堂物，且與元刻款式同，因留閱。其所攜本適為下冊，遂請西賓陸東藾鈔補余書之缺，亦一快事也。小暑後一日雨窗，復翁識。

題舊鈔本契丹國志 黃丕烈

余向藏契丹國志，有曹彬侯手鈔本，繼又得鮑渌飲所歸元刻本，末亦多缺失，賴曹本補之。歲乙亥，有人指名相索，遂轉歸之，深惜從前未校其異於曹本也。近有書友攜舊鈔本來，行款與曹本異，疑出元本，因憶試飲堂顧氏有殘元本在，遂借歸取勘，行款與書賈本同，特鈔時未必影寫耳。余抱殘守缺，喜為古書補亡，乃丐諸顧氏，以家刻易得，復借諸書賈，倩友傳錄，照鈔本行款，補於元刻本後。雖未必盡如元刻，然差勝於不知妄作者矣。惟是原鈔不能無誤，傳錄亦復多訛，十六至十九錄誤者，寫手自改，二十卷後余手校，即校正補脫，不復剜改，恐時久脫落也。丁丑十一月二十有二日，復翁記。

契丹國志，近時埽葉山房始有刻本，前此如元刻外，無他刻，故自來藏書家皆儲鈔本，余何幸而兩收元刻？雖俱未完善，然屢得舊鈔補之，差勝不知妄作矣。年來力不從心，典籍大半散逸，然積習未除，抱殘守缺，時一留心，殊自笑書魔之猶在也。嘉慶己卯孟秋白露前一日識於縣橋小隱，黃丕烈。

藏契丹國志記 瞿鏞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，宋葉隆禮撰，前有經進契丹國志表，末題淳熙七年三月日祕書丞葉

隆禮上表。又契丹初興本末、契丹世系圖、契丹國九主年譜、契丹地理圖、晉獻契丹全燕之圖。卷末有黃蕘圃二跋，其一云：「契丹國志，余向藏鈔本，其上方有小字標明書中眼目，以為必有所據。及觀顧氏元刻本，方信鈔本所自出，果元本也。昨歲春間，鮑渌飲以元刻見歸，尾卷多缺，急向顧氏借錄，孰知顧本自十五卷下皆缺乎，遂就見存之卷，校補缺字而還之。丁卯正月十九日，復翁。」其一云：「辛未夏，書友以契丹國志鈔本求售，識是述古堂物，與元刻本款式同，因請西賓陸東蘿鈔補余書之缺，亦一快事也。暑後一日，復翁識。」

讀契丹國志跋記 周中孚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，宋葉隆禮奉敕撰。四庫全書著錄，倪氏補遼金元志亦載之。是編記遼一代二百餘年君臣事蹟，凡帝紀十二卷，列傳七卷，晉降表、宋遼澶淵、關南誓書、議割地界書一卷，南北饋獻禮物、外國進貢禮物、契丹回賜物件一卷，地理一卷，制度一卷，王沂公、富鄭公兩行程錄，余尚書、刁奉使兩北語詩一卷，張舜民使北記、胡嶠陷北記一卷，諸番國雜記一卷，歲時雜記一卷。大抵取司馬通鑑、李氏長編、歐史四夷附錄、洪皓松漠紀聞、武圭燕北雜記諸書，排纂成書，無所改易。間有刪節，頗多失當。然王沂公、富鄭公之書，通考雖載其目，而其書已亡，得此為不墜于地。胡嶠陷北記，五代史、遼史間一稱引之，此獨載其全文，為可寶也。惟書中忽內宋外遼，忽內遼外宋，茫無體例。且奉詔撰著，而稱王曾、富弼、余靖、刁約之諡與官，所引胡安國說，亦稱其諡，其說尤多紕繆。武英殿刊本已遵高宗純皇帝諭旨改正，今掃葉山房本悉從殿本付梓。此猶當日原本，前有契丹國初興本末、契丹國九主年譜，併淳熙七年漁林進表。說海及歷代小史均取是書節錄一卷，題曰遼志，尤無取焉。

契丹國志識記 章鈺

據藝芸精舍校本，每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二字，疑出原式，唐翰題書衣題語謂「從元刊本影出」，或當有據，今藏海豐吳氏，乙卯三月備校，五日訖事。章鈺。

四庫提要云：「仰遵聖訓，改正胡安國謬說。」又黃蕘圃跋元刻本云：「其上方有小字標明書中眼目」。是掃葉源出閣本，故不存胡說。汪鈔校本與黃跋符合，鷁菴定為從元本出，昭然無可疑，海豐吳氏又藏舊鈔大金國志一部，行格與契丹國志上方小字標目亦同，知二書必有同刻之本也。

跋石蓮閣藝芸精舍影元本稿

此書漁洋書跋、讀書敏求記均未標明何本，惟士禮居藏十七卷，乃殘元本也。今通行掃葉山房刻本，系出四庫，不但刪去胡安國說及上方小字標目，文中觸目字樣，均經館臣改過，與鈺前見孔莊谷抄校邵二雲手輯舊五代史原本相同。此本尚存真面目，故可祕珍。乙卯四月，借校一過，因記。

契丹國志題識 劉履芬

隆禮書法謹嚴，筆力詳贍，洵有良史之風。具載兩國誓書及南北通使禮物，蓋深有慨于「海上之盟」，使讀者尋其意于言外耳。棄祖宗之宿好，結虎狼之新歡，自撤籬樊，孰當扞蔽？青城之禍，詳其流毒，實有隱痛焉。存遼以障金，此則隆禮之志也。至夷契丹為國，不史而志之，其尊本朝也至矣。予特表而出之。遵王識。

同治甲戌仲冬三十日抄竟。曹君手錄自第十卷止，餘皆鄔所抄，誤字頗多，尚待刊正。江山劉履芬記于吳門。

甲申冬日托鄔聖約兄抄竟是本，并錄遵王跋語于此，取其議論醇正也。曹炎。

善本契丹國志錄 羅振常

契丹國志十七卷，宋葉隆禮撰，舊抄本。十二行，行二十一字，汲古閣舊藏，有毛斧季印、璜川吳氏藏書印。

契丹國志跋記 王文進

契丹國志二十七卷，宋葉隆禮撰，清汪士鐘影鈔元本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二字，眉上附評語。
唐鷦安手跋曰：「此汪氏從元刊本影出，誤字以朱筆校改，丁卯八月十日得于吳通和公廨，因記。」

章氏手跋曰：「此書漁洋書跋、讀書敏求記均未標明何本，惟士禮居藏十七卷，乃殘元本也。今通行掃葉山房刻本，系出四庫，不但刪去胡安國說及上方小字標目，凡文中觸

目字樣，均經館臣改過，與鈺前見孔莊谷鈔校邵二雲手輯舊五代史原本相同，此本尚存真面目，故可珍祕。乙卯四月，長洲章鈺借校一過，因記。」

有曾藏汪閬源家、鷦安祕籍、海豐吳重熹、章式之讀書記印。